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(114年度)

一、為促進及強化公司治理效能，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董事會秘書專任，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職權範圍

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
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
(三)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
(四)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
(五)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
(六)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三、進修情形

姓名	任期	進修期間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進修總時數
董事會秘書 呂國禎	113.7.11 (初任) ~	114/6/24	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	3	13
		114/8/13	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	3	
		114/8/29	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	AI 如何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暨 AI 轉型案例分享	3	
		114/8/29	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	讀懂財報，守住風險：董監事的財務治理課	3	
		114/11/7	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	一小時掌握 ESG：企業永續啟動課	1	

備註：1.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。

2.進修範圍、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。